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8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同欣視聽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錦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美萍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督促程序,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戶籍設於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」，即湖口鄉戶政事務所，則債務人應為送達處所即有不明，核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自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是債權人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杜政